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我部牵头成立了由公安部、国家林草局有关司局参加的起草专班，对《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的内容进行修改，合并为《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现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部署的迫切需要。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并召开会议进行研究。推进《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修改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工作部署的需要。

（二）确保森林草原防灭火体制机制改革落地见效的迫切需要。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国家和地方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其办事部门进行了较大调整，森林草原火灾“防和救”的职责分工发生了较大变化，亟需通过制定专门的法规进一步理顺应急、林草、公安以及森防指各成员单位间的工作运行机制，细化各级各类森林草原扑救队伍的管理体制和保障政策。

（三）应对当前高火险严峻形势的迫切需要。近年来，全球进入森林草原火灾的高发期，美国、巴西、澳大利亚等国家发生的森林火灾造成了难以估量的损失。我国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同样严峻，高温干旱大风等极端天气频繁发生，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导致林区可燃物载量增加，火灾源头管控难度不断加大，境外火、雷击火的威胁也越来越大。现行条例关于管理体制、火源管控、扑救安全、应急处置等制度规定已难以适应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2019年，在向基层森防指征集《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修改建议的基础上，起草了草案初稿。2020年，组织省级应急、林草部门人员进行集中研讨，并邀请专家对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2021年，组织有关院校和科研机构专家成立课题组，推动对重点问题深入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召开会议，就部门职责的有关条款进行沟通协调；征求各省级森防指办公室的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基础上，经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6章、60条，以现行《森林防火条例》为基础，融合《草原防火条例》相关内容，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主要体现在：

（一）关于部门职责。国家层面：根据党和国家机构调整改革方案、部门“三定”方案和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明确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的职责（第四条）；地方层面：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明确各部门的相关职责，增加了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第五条）。

（二）关于防灭火责任。为进一步压实地方人民政府责任，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度，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纳入相关的目标考核管理机制（第六条）；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第十八条）；根据机构改革后的新情况，对应急管理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职责进行细化（第三十七条）。

（三）关于力量建设。充分发挥航空消防力量作用，鼓励支持研发、引进大型航空器执行航空护林护草任务（第十七条）；根据机构改革后的新情况和国家职业资格评定新要求，对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森林草原消防员职业资格管理作出系统规定（第二十条）；根据《森林法》最新修改内容和机构改革情况，明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任务中的相关职责（第三十八条）。

（四）关于科学扑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对科学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作出系统规定，要求建立森林草原火险分级预警制度，加强森林草原火险监测预警技术研究（第三十三条）；明确森林草原火灾分级处置的具体实施方式（第三十六条）；强调前线指挥的科学性、专业性，明确扑救时以专业力量为主，并建立安全制度，定期组织安全避险演练（第三十九条）。

（五）关于森林草原消防专用车辆。为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缓解消防专用车辆不足的问题，规定森林草原消防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附加税，车辆编制根据实际需求足额核定，执行任务时减少限制和通行费减免等内容（第五十六条）。